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盧明惠
聯絡電話：04-22840642
電子郵件：mh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農藝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3060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本（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送人事室待遇退撫組辦理請領及核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子女教育補助表」（附件1）申請補助。
- 二、第1次於本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另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或以信用卡繳費者，除應繳驗轉帳明細表外，應併附子女就讀學校原開立之繳費通知單。
- 三、教育部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暨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補助。若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 四、有關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洽請學校（子女就讀之私立大學）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五、申請者至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http://psf.nchu.edu.tw/NchuHR/>），以單一簽入帳密登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檢視或增修資料後，請按「儲存」並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文件，於本（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送人事室待遇退撫組俾便據以辦理核發暨核銷作業。
- 六、113學年度第1學期已先行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者，預借款項預計於113年9月上旬入帳，仍請依上述說明完成線上申請並送交申請表及並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 七、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1份（附件2）。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